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士胜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，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. 批准《关于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2. 批准《关于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3. 批准《关于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4. 批准《关于〈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. 批准《关于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